

#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江志杰

报告编写人: 朱宁宁

建设单位: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9-7538835

传真: /

邮编: 245400

地址: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



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605608586

传真: /

邮编: 245000

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置业大厦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 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造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有机肥料 25000t/a 25000t/a				
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4-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黄山市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诺一生态环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诺一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万元	比 例	9.5%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5万元	比 例	11.3%
项目验收监测 依据	<p>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及级  
别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及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二级 (mg/m <sup>3</sup> )	
				新改扩建	现有
NH <sub>3</sub>	--	15	4.9	1.5	2.0
H <sub>2</sub> S	--	15	0.33	0.06	0.1
臭气浓(无量纲)	--	15	2000	20	3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入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前水渠，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3 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pH	CODcr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标准类别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 3、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概况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于2013年5月30日取得关于该项目环评批复休环字[2013]81号,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东至走猫滩,南至陈田,西侧为冷水塘,北至六十庄。厂区厂界最近居名点为东侧下村,最近距离为420m,本项目位于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2400m<sup>2</sup>,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拟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利用并对原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办公楼,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2400m<sup>2</sup>。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5万元。项目依托原有闲置两个车间、原有办公楼、原有宿舍食堂等配套建筑,建成年产有机肥25000t。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建设现状见附图3。

本次验收范围:生产2.5万吨有机肥;主体工程:1#包装车间、2#翻抛车间,占地面积约2400m<sup>2</sup>;成品区位于1#包装车间的南部,约200m<sup>2</sup>,用于产品的存放;原料区位于2#翻抛车间南部,约200m<sup>2</sup>,用于原料存放;以及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

表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内三区2栋闲置的1层生产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1#包装车间、2#翻抛车间),总建筑面积2400m <sup>2</sup> ,并安装生产设备。	依托原有闲置车间,安装本项目生产设备。	利用三区东侧两栋闲置生产车间作为1#包装车间1200m <sup>2</sup> ,2#翻抛车间1200m <sup>2</sup> ,安装翻抛机、粉碎筛分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文件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厂区原有办公楼1栋1层,建筑面积约400m <sup>2</sup> 。	依托原有工程。	利用三区东南侧已建办公楼1栋1层,建筑面积约400m <sup>2</sup> ,	与环评文件一致
	宿舍、食堂	利用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原有员工宿舍、食堂	依托原有工程。	利用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原有员工宿舍、食堂。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原有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	利用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原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利用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原有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	利用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原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依托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原有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德青源黄山种鸡场项目原有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依托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2#翻抛车间南部，约200 m <sup>2</sup> ，用于原料存放	利用原有闲置车间，新建。	改造2#翻抛车间，设置200 m <sup>2</sup> 作为原料堆放区。	与环评文件一致
	产品区	位于1#包装车间的南部，约200 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存放。	利用原有闲置车间，新建。	改造1#包装车间，设置200 m <sup>2</sup> 作为产品堆放区。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送入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粉尘采用负压集气系统收集，采用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内径0.6m)排放。	新建	1#包装车间和2#翻抛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粉尘采用负压集气系统，通过管道送入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内径1.2m)高排气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卫生填埋；喷淋塔污泥回用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工程，增加垃圾桶等；新增喷淋塔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卫生填埋；喷淋塔污泥回用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新建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并设置隔声、减震基础。	与环评文件一致

##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 250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有机肥	25000t/a	25000t/a

## 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翻抛机	1 台	1 台
2	粉碎筛分一体机	1 台	1 台
3	自动包装机	1 台	1 台
4	皮带输送装置	1 条	1 条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一致。

##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提供食宿，依托厂区现有员工食堂、宿舍。

## 5、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展黄山德青源禽畜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黄山市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休环字[2020]4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3 月，黄山市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黄山德青源禽畜粪污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15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运营期原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鸡粪	30000	30000	t/a
辅料（秸秆粉、蘑菇粉）	10000	10000	t/a
生物菌种	12	12	t/a

2、项目运营期年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年用水量 575t/a，年排水量 393.6t/a，具体用排水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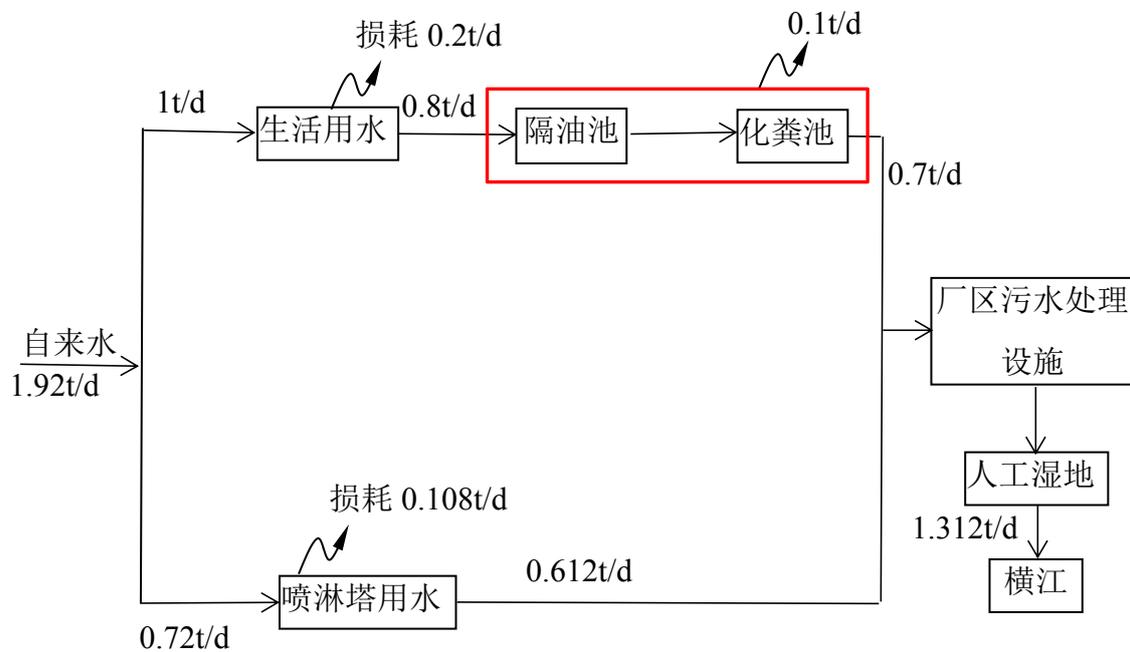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市德青源禽畜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有机肥约 2.5 万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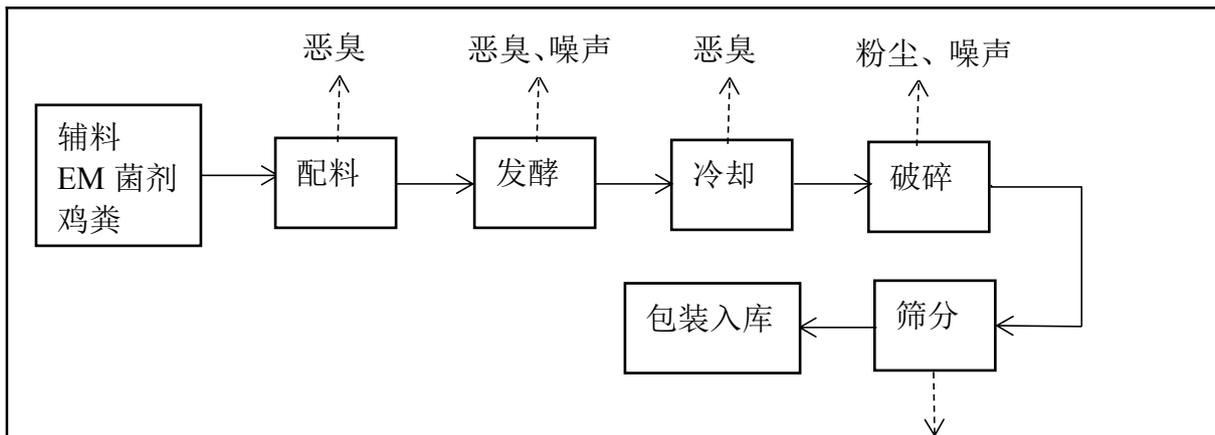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将鸡粪与辅料(秸和粉、蘑菇粉)按照 75%: 25%的比例, 在 2#翻抛车间进行配料, 同时加入约 0.03%的生物菌种(EM 发酵菌), 进行混合搅拌, 使辅料、菌种与鸡粪进行充分混合, 混合后畜禽粪的含水率为 50~60%左右。由于辅料的含水率为 45~50%左右, 配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2) 发酵: 该工序在翻抛车间进行, 采用堆肥自然高温发酵, 无发酵设备, 发酵温度约 65℃左右。保持该温度, 促进微生物生长代谢, 同时利用 60℃以上的温度可杀灭粪便中的有害细菌和寄生虫卵等有害物质, 平衡有益菌存活温度, 使微生物充分利用畜禽粪便中有机质、残留蛋白进行繁殖。发酵时间约 10 天左右, 出料含水率在 40%左右, 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在高温发酵的同时, 采用叶轮翻抛机进行翻堆, 促进发酵的充分进行。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噪声。

(3) 冷却: 发酵处理后的熟料送至 1#包装车间, 使物料自然风干, 冷却, 出料含水率降至 30%, 该过程约为 15 天。该过程不再产生恶臭气体, 主要为发酵后物料中残留的少量恶臭气体。

(4) 粉碎、筛分: 风干后的产品经输送带送至粉碎筛分一体机进行粉碎、筛分。筛分粒径约 1cm, 大于该粒径的产品, 回到粉碎工序重新粉碎, 再筛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5) 包装入库: 将筛分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原有污水管网汇入公司现有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厂区前水渠，最终汇入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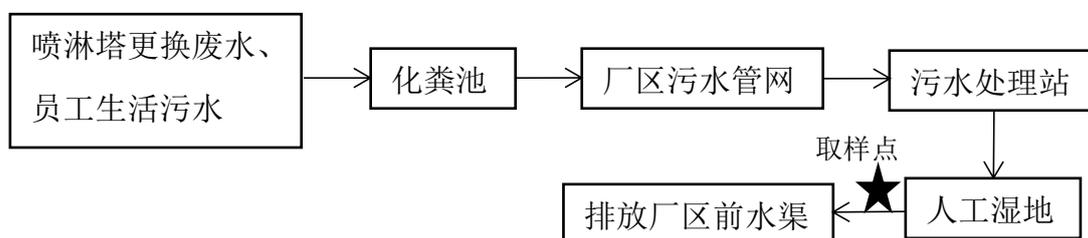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料尘，以及原料堆放、发酵、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负压集气系统，包括废气源头收集和车间整体收集两种方式收集后，由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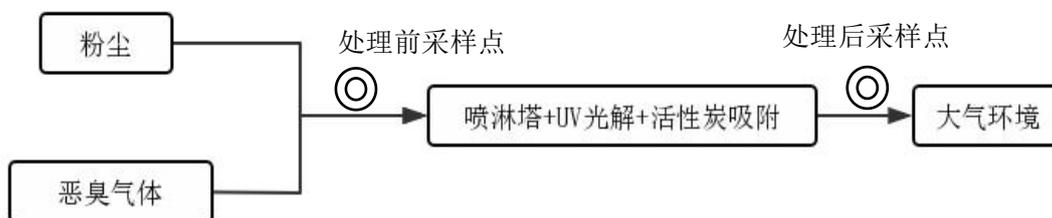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翻抛机、粉碎筛分一体机、输送系统和自动包装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喷淋塔清理的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种鸡场已建危废仓库，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可知，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m范围，现场勘察，本项目环境防护具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6、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6.5万元，占总投资的11.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管道	1	1.5
废气治理	负压集气系统+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70	50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4	4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费收集桶	1	1
合计		76	56.5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并对原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造维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有机肥 2.5 吨的生产能力。

表 4-1 环评文件结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结论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地块内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井；生活废水及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通过厂区前水渠排入横江。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放原料、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负压集气系统，包括废气源头收集和东间整体收集两种方式收集后，由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应标准。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标准。 另外，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NH <sub>3</sub> 、H <sub>2</sub> S，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NH <sub>3</sub> 、H <sub>2</sub> S 均未超标，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同时，经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故设置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叫轮翻抛机、粉碎筛分一体机、输送系统和自动包装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喷淋塔清理的泥渣约为 2.3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29t/a，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3.0kg/次，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德青源禽畜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20]49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和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运营期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放原料、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负压集气系统(废气源头收集和车间整体收集)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相应标准。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在该范围内不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b>已落实。</b> 运营期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放原料、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负压集气系统(废气源头收集和车间整体收集)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NH <sub>3</sub> 0.158—0.0231kg/h、H <sub>2</sub> S0.0036—0.0047kg/h、臭气浓度 72—97,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应标准,粉尘排放浓度 22—27mg/m <sup>3</sup>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相应标准。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2	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及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总排口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b>已落实。</b> 本项目依托原有雨污管网,生活废水及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总排口 pH8.17—8.3、COD13—16mg/L、氨氮 0.122—0.161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悬浮物 12—18mg/L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3	项目运营期噪声须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b>已落实。</b>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东侧昼间 57dB(A)、夜间 47dB(A),南侧昼间 57dB(A)、夜间 47dB(A),西侧昼间 57dB(A)、夜间 46dB(A),北侧昼间 57dB(A)、夜间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涤塔清理的泥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	<b>已落实。</b>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涤塔清理的泥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种鸡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并设置危废台账,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厂区设置安环部,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环保部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6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	<b>已落实。</b> 本项目利用原有 3 区养鸡栏舍

	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改造生产有机肥，原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原有项目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7	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b>已落实。</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开始实施，执行新标准。
8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已落实。</b>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未发生变化。
9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b>已落实。</b>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669452025R001Q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  
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无量纲
<b>无组织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无量纲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b>废 水</b>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无量纲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p>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p> <p>(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p> <p>(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p> <p>(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p> <p>(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p>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德青源种禽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养殖场仍有废水进入调节池，处理前废水对本项目废水种类及污染物浓度无代表性，故此次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设置采样点，处理前不设置监测点位，废水主要监测因子有 COD、BOD<sub>5</sub>、pH、动植物油、悬浮物。

####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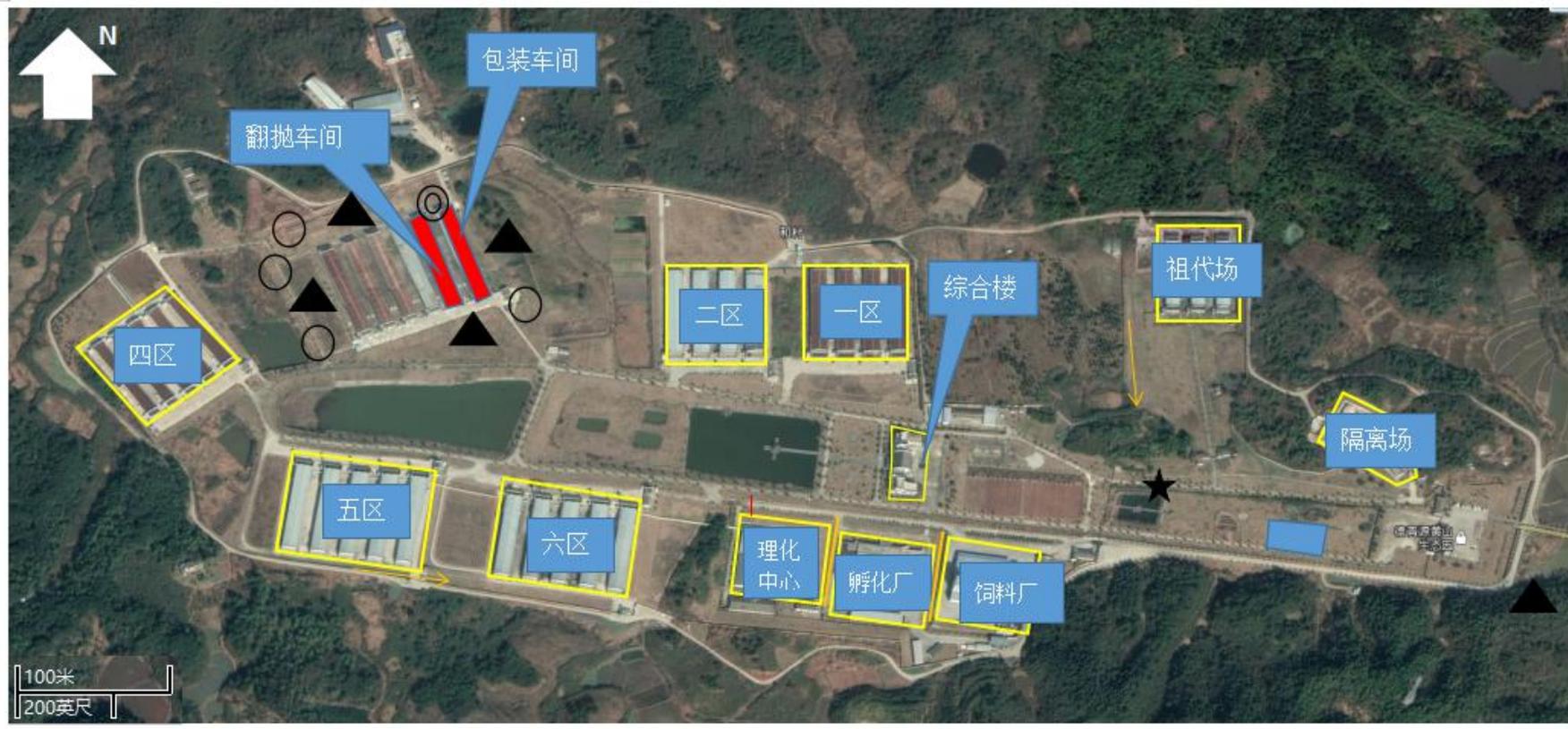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粉碎的粉尘和原料堆放、发酵、冷却产生的臭气，项目废气经收集进入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在在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并在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设置采样点，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因子	手工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 放口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氨氮 (NH <sub>3</sub> -N)	
		pH 值	
		动植物油	
		悬浮物	
<b>有组织废气</b>			
1	处理设施进 口、出口	氨	3 次/天，共 2 天
2		硫化氢	
3		臭气浓度	
4		颗粒物	
<b>无组织废气</b>			
1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	3 次/天，共 2 天
2		硫化氢	
3		臭气浓度	
4		颗粒物	
<b>噪声</b>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 A 级	昼夜各一次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开展为期两天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建设单位生产设备运行稳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1 年 4 月 14-15 日产能分别达到 64.5t 和 64t。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中设置的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和检测频次，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1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进口	氨	第一次	3.1	26902	--
		第二次	4.2	26056	--
		第三次	3.3	26862	--
	硫化氢	第一次	0.37	26902	--
		第二次	0.33	26056	--
		第三次	0.35	2686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7		
		第二次	724		
		第三次	977		
	颗粒物	第一次	34	26902	--
		第二次	31	26056	--
		第三次	37	26862	--
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一次	0.55	29442	0.0162
		第二次	0.61	30450	0.0186
		第三次	0.52	30317	0.0158
	硫化氢	第一次	0.13	29442	0.0038
		第二次	0.15	30450	0.0046

		第三次	0.12	30317	0.0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		
		第二次	97		
		第三次	72		
	颗粒物	第一次	22	29442	0.6477
		第二次	26	30450	0.7917
		第三次	23	30317	0.6973
采样时间：2021年4月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进口	氨	第一次	4.4	26437	--
		第二次	3.6	25817	--
		第三次	5.1	26547	--
	硫化氢	第一次	0.42	26437	--
		第二次	0.39	25817	--
		第三次	0.35	2654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977		
	颗粒物	第一次	35	26437	--
		第二次	31	25817	--
		第三次	32	26547	--
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一次	0.56	30861	0.0173
		第二次	0.66	31604	0.0209
		第三次	0.74	31244	0.0231
	硫化氢	第一次	0.11	30861	0.0034
		第二次	0.15	31604	0.0047
		第三次	0.13	31244	0.0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2		
		第二次	72		
		第三次	97		
	颗粒物	第一次	27	30861	0.8332
		第二次	22	31604	0.6953
		第三次	26	31244	0.8123

由上表可知,14日和15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排放速率 0.0158—0.0231kg/h、硫化氢 0.0036—0.0047kg/h、臭气浓度 72—97、颗粒物 22—27mg/m<sup>3</sup>,其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120mg/m<sup>3</sup>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根据为期两天处理设施前后监测数据,通过计算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最低处理效率氨 84.14%、硫化氢 62.86%、臭气浓度 89.32%、颗粒物 23.48%。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5	未检出	<10	0.284
厂界下风向 G2		0.07	未检出	13	0.351
厂界下风向 G3		0.11	未检出	16	0.412
厂界下风向 G4		0.06	未检出	12	0.376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0.08	未检出	<10	0.295
厂界下风向 G2		0.15	未检出	14	0.362
厂界下风向 G3		0.11	未检出	17	0.398
厂界下风向 G4		0.08	未检出	14	0.354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0.10	未检出	<10	0.289
厂界下风向 G2		0.09	未检出	11	0.346
厂界下风向 G3		0.14	未检出	15	0.407
厂界下风向 G4		0.13	未检出	13	0.349
采样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6	未检出	<10	0.274
厂界下风向 G2		0.07	未检出	14	0.367
厂界下风向 G3		0.11	未检出	17	0.412
厂界下风向 G4		0.06	未检出	13	0.355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0.08	未检出	<10	0.269
厂界下风向 G2		0.10	未检出	12	0.338
厂界下风向 G3		0.14	未检出	15	0.391
厂界下风向 G4		0.11	未检出	13	0.362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0.09	未检出	<10	0.281
厂界下风向 G2		0.11	未检出	13	0.356
厂界下风向 G3		0.14	未检出	17	0.407
厂界下风向 G4		0.12	未检出	14	0.368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氨气最大检测浓度为 0.15mg/m<sup>3</sup>、硫化氢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最大 17，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中要求的氨气 1.5mg/m<sup>3</sup>、硫化氢 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 2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2mg/m<sup>3</sup>，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由此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中设置的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和检测频次，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15 日对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取水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COD	mg/L	14	15	13	13	16	15	14	16
氨氮	mg/L	0.137	0.133	0.156	0.147	0.161	0.122	0.130	0.155

pH 值	无量纲	8.23	8.17	8.25	8.30	8.23	8.19	8.28	8.27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SS	mg/L	7	8	8	9	9	8	7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 pH8.17—8.3、COD13-16mg/L、氨氮 0.122—0.161mg/L、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悬浮物 7-9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预测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393.6t，则废水中污染物 COD 排放量约为 0.006t/a、氨氮排放量约为 0.00006t/a，小于排污许可证 COD 许可排放量 0.024/a、氨氮许可排放量 0.0024t/a。废水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中设置的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和检测频次，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15 日对项目厂界外 1 米进行噪声检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2021 年 4 月 14 日	生产	57	47	60	50
2#南厂界外 1m		生产	57	47		
3#西厂界外 1m		生产	57	46		
4#北厂界外 1m		生产	57	47		
1#东厂界外 1m	2021 年 4 月 15 日	生产	57	47	60	50
2#南厂界外 1m		生产	57	47		
3#西厂界外 1m		生产	57	47		
4#北厂界外 1m		生产	57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可知，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检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kg/d。喷淋塔清理的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验收监测期间，喷淋泥渣未清理，预测产生量约为 2.33t/a。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种鸡场已建危废仓库，验收监测期间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未产生，预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29ta，废紫外灯管 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3.0kg/次，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7-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
喷淋塔泥渣	一般固废	2.33	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29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紫外灯管		3.0kg/次	

##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黄山市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德青源禽畜粪污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内西北侧，2020年7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黄山德青源禽畜粪污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山市休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0月13号以休环字[2020]49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堆放、发酵、冷却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生产车间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废废气送入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在处理设施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点，根据为期两天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氨处理效率为84.14%、硫化氢处理效率为62.86%、臭气浓度处理效率89.32%、颗粒物处理效率为23.48%，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进入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废水中污染物pH8.17—8.3、COD13-16mg/L、氨氮0.122—0.161mg/L、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悬浮物7-9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预测年排放废水量约为393.6t，则废水中污染物COD排放量约为

0.006t/a、氨氮排放量约为 0.00006t/a，小于排污许可证 COD 许可排放量 0.024t/a、氨氮许可排放量 0.0024t/a。达标排放。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含恶臭）主要是 NH<sub>3</sub>、H<sub>2</sub>S、粉尘，经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氨排放速率 0.0158—0.0231kg/h、硫化氢 0.0036—0.0047kg/h、臭气浓度 72—97、颗粒物 22—27mg/m<sup>3</sup>，其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饭速率及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20mg/m<sup>3</sup>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氨气最大检测浓度为 0.15mg/m<sup>3</sup>、硫化氢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最大 17，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中要求的氨气 1.5mg/m<sup>3</sup>、硫化氢 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 2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2mg/m<sup>3</sup>，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由此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由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泥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泥渣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经核查，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生产工艺过程废气、噪声等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建议

- 1、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3、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4、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黄山市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休环字[2019]27 号

附件 3 《黄山市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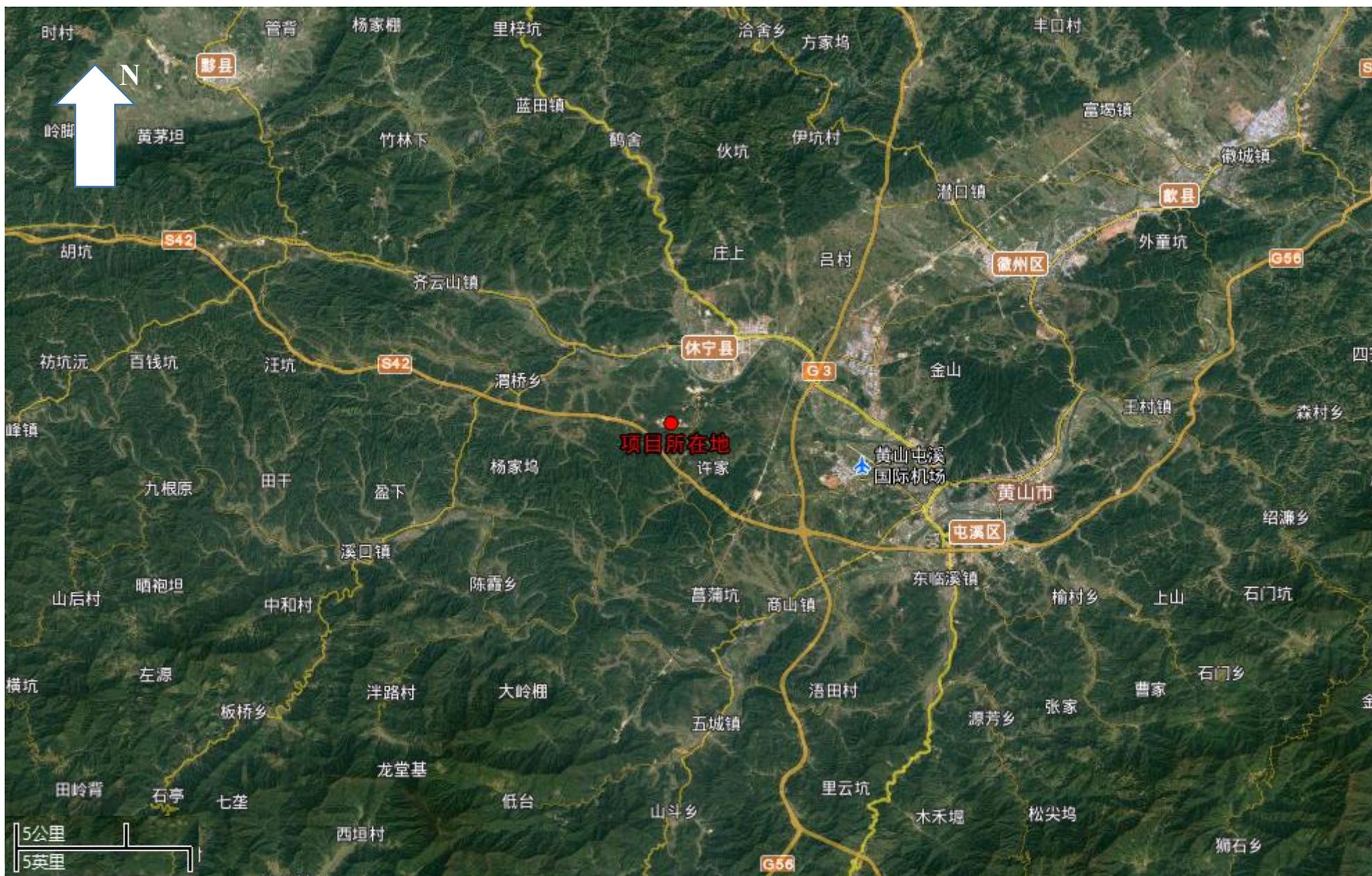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公示证明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周边概况图



1#包装车间



2#翻抛车间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

附图 3 项目建设现状图

# 委托书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建设的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盖章）：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3月30日



#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字〔2020〕49号

## 关于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德青源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对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报告》和《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在休宁县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400m<sup>2</sup>，利用厂区内三区2栋闲置的1层生产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1#包装车间、2#翻抛车间）；1#包装车间的南部，约200m<sup>2</sup>，用于产品的存放；2#翻抛车间南部，约200m<sup>2</sup>，用于原料存放。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有机肥约2.5万吨。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环

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5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放原料、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负压集气系统（废气源头收集和车间整体收集）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在该范围内不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2、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及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总排口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项目运营期噪声须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涤塔清理的泥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

5、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0月13日



---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并对原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造维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有机肥 2.5 吨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可行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农林业”中第 24 项“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类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表（休发改备字【2020】38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规划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休宁县海阳镇，拟建项目位于该公司原有厂区内，根据休宁县畜牧兽医局出具的《关于黄山德青源种鸡场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休兽字【2007】31 号），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中关于农用地范围的说明的“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农用地范围，因此项目用地符合休宁县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區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内容，氨、硫化氢现状监测浓度达到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氨、硫化氢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

准；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值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从环境承载力看，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 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休宁县，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所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现状监测浓度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中的氨、硫化氢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地表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电、水依托公司原有配套设施（供电管网、供水管网），资源充足，满足本项目新增的电、水供应。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中“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

### 6、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地块内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井；

生活废水及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进入德青源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通过厂区前水渠排入横江。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放原料、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负压集气系统，包括废气源头收集和车间整体收集两种方式收集后，由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NH<sub>3</sub>、H<sub>2</sub>S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相应标准。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3中相应标准。

另外，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NH<sub>3</sub>、H<sub>2</sub>S，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NH<sub>3</sub>、H<sub>2</sub>S均无超标点，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同时，经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故设置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叶轮翻抛机、粉碎筛分一体机、输送系统和自动包装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喷淋塔清理的泥渣约为23.5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活性炭产生量约3.0t/a，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3.0kg/次，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休宁县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 1、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3、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4、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

#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 置中心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二)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或由乙方运输，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四)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十五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二)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三)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则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一)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墨盒	固态	0.024	箱装	HW12	900-299-12	油墨、碳粉	4200元/吨
2	废灯管	液态	0.05	箱装	HW29	900-023-29	汞	10元/只
3	废活性炭	固态	0.3	箱装	HW49	900-041-49	粉尘、有机物	4200元/吨
4	实验室废试剂瓶	固态	0.1	箱装	HW49	900-041-49	药物、试剂等	50元/瓶
5	实验室废样品	固态	0.1	箱装	HW03	900-002-03	药物	50元/瓶
6	实验室废液	液态	0.1	箱装	HW49	900-047-49	药物	50元/瓶

## (二)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前,甲方向乙方先预付伍仟元处置费,该处置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危废的处置费用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若合同逾期后,甲方的危废没有清运、处置,该伍仟元处置费不予退回。

2、乙方在对甲方危险废物清运前,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载明价格、数量,对超过伍仟元的危废处置费部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依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乙方在开出发票前十日内结清。

(三)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四)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二)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六、其他

(一)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应向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汪亚珍

电话:18855948594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浦采平

电话:0555-2332322

2021年4月1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322-037
项目名称: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1年4月14日	第一次	阴	东	2.1	15.3	100.72
	第二次	阴	东	2.0	17.1	100.65
	第三次	阴	东	2.0	18.4	100.55
2021年4月15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1.8	21.2	100.21
	第二次	晴	东南	1.8	19.8	100.39
	第三次	晴	东南	1.7	16.3	100.69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无量纲
<b>无组织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无量纲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无量纲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 油仪	0.06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	mg/L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22-037/S1-S8

第3页 共8页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来源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无色清澈								
检测项目	COD、氨氮、SS 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16日-4月2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5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COD	mg/L	14	15	13	13	16	15	14	16
氨氮	mg/L	0.137	0.133	0.156	0.147	0.161	0.122	0.130	0.155
pH值	无量纲	8.23	8.17	8.25	8.30	8.23	8.19	8.28	8.27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SS	mg/L	7	8	8	9	9	8	7	8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22-037/Z1~Z8

第4页 共8页

样品来源: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月14日	57	47
2#	厂界南侧		57	47
3#	厂界西侧		57	46
4#	厂界北侧		57	47
1#	厂界东侧	4月15日	57	47
2#	厂界南侧		57	47
3#	厂界西侧		57	47
4#	厂界北侧		57	47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22-037/Q1-Q6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检测时间: 2021年4月16日-4月2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进口	氨	第一次	3.1	26902	—
		第二次	4.2	26056	—
		第三次	3.3	26862	—
	硫化氢	第一次	0.37	26902	—
		第二次	0.33	26056	—
		第三次	0.35	2686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7		
		第二次	724		
		第三次	977		
	颗粒物	第一次	34	26902	—
		第二次	31	26056	—
		第三次	37	26862	—
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一次	0.55	29442	0.0162
		第二次	0.61	30450	0.0186
		第三次	0.52	30317	0.0158
	硫化氢	第一次	0.13	29442	0.0038
		第二次	0.15	30450	0.0046
		第三次	0.12	30317	0.0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		
		第二次	97		
		第三次	72		
	颗粒物	第一次	22	29442	0.6477
		第二次	26	30450	0.7917
		第三次	23	30317	0.6973
备 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22-037/Q19-Q24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检测时间: 2021年4月16日-4月2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进口	氨	第一次	4.4	26437	--
		第二次	3.6	25817	--
		第三次	5.1	26547	--
	硫化氢	第一次	0.42	26437	--
		第二次	0.39	25817	--
		第三次	0.35	2654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977		
	颗粒物	第一次	35	26437	--
		第二次	31	25817	--
		第三次	32	26547	--
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一次	0.56	30861	0.0173
		第二次	0.66	31604	0.0209
		第三次	0.74	31244	0.0231
	硫化氢	第一次	0.11	30861	0.0034
		第二次	0.15	31604	0.0047
		第三次	0.13	31244	0.0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724		
		第三次	97		
	颗粒物	第一次	27	30861	0.8332
		第二次	22	31604	0.6953
		第三次	26	31244	0.8123
备 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22-037/Q7-Q18

第7页 共8页

样品来源: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检测时间: 2021年4月16日-4月20日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5	未检出	<10	0.284
厂界下风向 G2		0.07	未检出	13	0.351
厂界下风向 G3		0.11	未检出	16	0.412
厂界下风向 G4		0.06	未检出	12	0.376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0.08	未检出	<10	0.295
厂界下风向 G2		0.15	未检出	14	0.362
厂界下风向 G3		0.11	未检出	17	0.398
厂界下风向 G4		0.08	未检出	14	0.354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0.10	未检出	<10	0.289
厂界下风向 G2		0.09	未检出	11	0.346
厂界下风向 G3		0.14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0.13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322-037/Q25-Q36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检测时间: 2021年4月16日-4月20日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6	未检出	<10	0.274
厂界下风向 G2		0.07	未检出	14	0.367
厂界下风向 G3		0.11	未检出	17	0.412
厂界下风向 G4		0.06	未检出	13	0.355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0.08	未检出	<10	0.269
厂界下风向 G2		0.10	未检出	12	0.338
厂界下风向 G3		0.14	未检出	15	0.391
厂界下风向 G4		0.11	未检出	13	0.362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0.09	未检出	<10	0.281
厂界下风向 G2		0.11	未检出	13	0.356
厂界下风向 G3		0.14	未检出	17	0.407
厂界下风向 G4		0.12	未检出	14	0.368
以下空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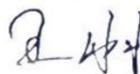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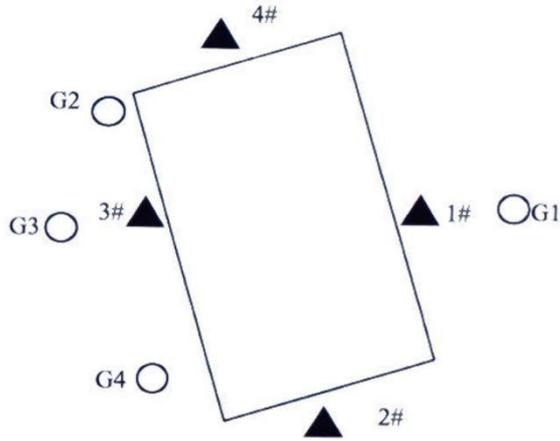
审核:

罗晓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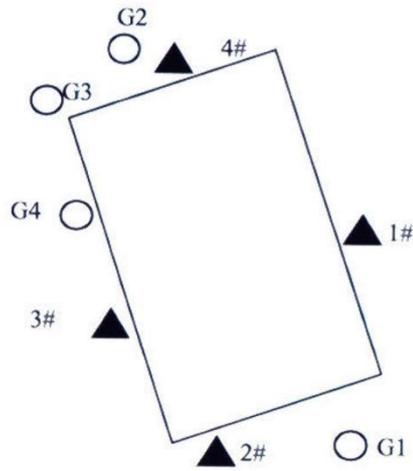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4.28



2021. 4. 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 4. 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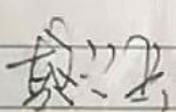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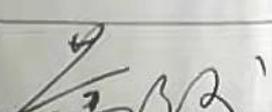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669452025R
法定代表人	郑红松	联系电话	17611720166
联系人	江志杰	联系电话	137361667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 118°9'57.38", 29°44'59.93"		
预案名称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QI-MI-EI)]+较大[水(QI-MI-EI)]		
<p>本单位于年月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11日</p>		
备案编号	341022-2021-018-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泽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M、重大 II）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2669452025R001Q

单位名称: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西

法定代表人: 郑红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西

行业类别: 鸡的饲养, 锅炉,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669452025R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2月25日至2027年02月24日止



发证机关: 三(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 工况证明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4-15 日开展验收监测，我单位于监测期间进行试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连续两天，期间有机肥产能为 4 月 14 日 64.5t，4 月 15 日 64t。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展《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工作，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三区闲置生产车间，雨污管线依托现有已建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山东诺一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

本项目生产设施、厂区建筑、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满足“三同时”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购置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购置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生产车间依托三区闲置厂房，无土建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施工结束，启动排污许可证申报手续，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669452025R001Q。

本项目在申报排污许可证的过程中，优于处理颗粒物的环保设施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可行性技术，需提供的达标排放证明，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要求，对厂区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连续两天的检测。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现场开展为期连续 2 天的验收监测工作，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682。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 2021 年 4 月 14-15 日进驻现场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完善《黄山德青

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邀约 3 名专家，踏勘现场后，召开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和结论。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环评、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成立安环部，设置专人负责厂区安全和环保问题，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产生。

表 2-1 环境管理制度

序号	管理制度
1	《安全环保部管理制度》：囊括安全、环保方面总规章制度，成立安全环保部，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环保事宜，设置奖惩制度。
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主要明确环保设施运行责任制，明确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责任人，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资金管理计划，每年根据环保设施运营维护费用设置专项资金。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到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要求企业每年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文件给出的污染因子，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属于监测计划的一部分，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种鸡场三区，利用闲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林地、田地，无珍惜动植物。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已按照要求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设施等进行现场勘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安装设施，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中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召开结束，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同时提出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并做好相应台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 H<sub>2</sub>S、氨气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5日，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根据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原有闲置厂房新建年产25000t有机肥项目，本项目年工作约300天，日生产8小时。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约2400m<sup>2</sup>，利用厂区内三区2栋闲置的1层生产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1#包装车间、2#翻抛车间；1#包装车间的南部，约200m<sup>2</sup>，用于产品堆放；2#翻抛车间南部，约200m<sup>2</sup>，用于原料存放；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废水依托三区已建雨污分流管网，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种鸡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种鸡场内危废仓库。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2020年7月委托黄山兴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休环字【2020】49号。2022年2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669452025R001Q。

#### 3、投资情况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6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料尘，以及原料堆放、发酵、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负压集气系统，包括废气源头收集和车间整体收集两种方式收集后，废气经收集经管道送入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原有污水管网汇入公司现有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厂前水渠，最终汇入横江。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厂房车间隔声、消声、基础减震，加隔声罩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喷淋塔污泥和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塔清理的泥渣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种鸡场危废仓库，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生产过程处理废气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依托种鸡场已建危废仓库，暂存在危废仓库内，交由处理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项目在建立完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基础上，且落实相应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后期加强应急演练后，可以有效降低事故状况下的不利环境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我单位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15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设施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氨84.14%、硫化氢62.86%、臭气浓度89.32%、颗粒物23.48%，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达到预期处理效果。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种鸡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pH8.17—8.3、COD13-16mg/L、氨氮0.122—0.161mg/L、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悬浮物7-9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氨排放速率0.0158—0.0231kg/h、硫化氢0.0036—0.0047kg/h、臭气浓度72—97、颗粒物22—27mg/m<sup>3</sup>，其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20mg/m<sup>3</sup>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可知，厂区四周昼夜噪声东侧57dB(A)、47dB(A)，南侧57dB(A)、47dB(A)，西侧57dB(A)、47dB(A)，北侧7dB(A)、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达标排放。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COD和氨氮许可排放量，本项目预测年排放废水量约为393.6t，则废水中污染物COD排放量约为0.006t/a、氨氮排放量约为0.00006t/a，小于排污许可证COD许可排放量0.024/a、氨氮许可排放量0.0024t/a。

综上所述，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总量均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水

本项目厂内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主要废水种类为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送入种鸡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后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厂区前水渠，最终汇入横江。满足验收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送入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厂房车间隔声、消声、基础减震，加隔声罩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满足验收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污染物，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塔泥渣收集作为有机废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收集暂存在种鸡场危险废物仓库，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验收要求。

### (5)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截止验收日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放浓度计算可知，废水中污染物预测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经批准后，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未造成周边生态破坏。项目建设及设备调试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等事件发生，整体建设按照

“三同时”要求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并做好相应台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管理，减少 H<sub>2</sub>S、氨气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政杰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15736166703
专家组	汪家世	环评研究院	专家	13855976287
	汪晓峰	环评研究院	专家	13085591865
	王小明	黄山学院	副教授	18955976123
参会人员	朱宁宁	黄山华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05608586
	戴伟	安徽同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戴伟(工程师)	13856929325
	王德胜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人事部经理	15955592453
	安海平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副总	176117208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填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山德青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项目代码	C2625		建设地点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1537, 纬度 29.75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有机肥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有机肥 2.5 万吨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休环字【202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诺一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诺一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2669452025R001Q			
	验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 64.5t 2021 年 4 月 15 日 64t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6		所占比例 (%)	9.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6.4		所占比例 (%)	11.28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669452025R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年)	-	-	-	0.0394	-	-	0.0489	-	0.0394	-	-	0.0394
	化学需氧量 (吨/年)	-	-	50	0.024	-	0.006	0.024	-	0.024	-	-	0.006
	氨氮 (吨/年)	-	-	5	0.0024	-	0.00006	0.0024	-	0.0024	-	-	0.0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万立方米/年)	-	-	-	7219	-	2400	-	-	7216	-	-	721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吨/年)	-	-	1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62	-	0	0	-	0.000562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非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